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沛县戈达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壹方城分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任燕诉你及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伯格玛（浙江）时装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821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6年4月代发快递费报销款719.75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9097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88003.4元，第六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该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9890.55元，第六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该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468.84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

证明，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七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；八、驳回第六被申请人反申请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